

律政司司长主持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」主题讲座开场发言（只有中文）（附图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四月十五日）主持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」的「香港国安法与法治实践」主题讲座的开场发言：

大家好。来到今日最后一个环节，就是「香港国安法与法治实践」。法治的确很重要，正如较早前夏主任（十三届全国政协副主席、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夏宝龙）说过，我们要文明法治；郑主任（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主任郑雁雄）说法治是「治」的常态。

国家安全教育的目标

大家的起点一定是维护国家主权、安全和发展利益是「一国两制」方针的最高原则。国家安全教育做得如何、是否成功，关乎香港是否能准确贯彻「一国两制」方针。任何事情希望办得好，必须首先问究竟我们想达成什么目标。我认为终极目标是希望培养所有在香港的中国人作为「自觉的护国志愿军」。

不单是法律责任，也是应有之义

我们并不希望人们只是因为害怕受法律制裁，所以才尊重和遵守涉及国家安全的法律。反而我们更希望每个人都自动自觉，感受到尊重和遵守国安法律，不单是法律责任，更是作为中国人的应有之义，是理所当然、不言而喻的份内事。正如夏主任曾在较早前一个场合指出：「全社会每个人都应是维护国家安全的参与者、推动者、受益者，而不是旁观者」。

培养维护国安的自觉性

那么怎样才可培养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性？夏主任亦曾说过：「有心，才会有力，才会变成自觉」。说到自觉性，我们不能单单动之以情，必须同时晓之以理。维护国家安全需要建基于客观理性基础，而国家安全法律必然包含在内。

我们不是要人人熟读、背诵或钻研法律条文，当一个法律学者。我们是要让市民大众通过认识基本条文，了解和思考这些法律究竟是反映及针对国家面对什么的国安风险，这些风险可能带来的伤害，国安法律如何防范、制止及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，从而保障广大市民能有一个安居乐业的环境。总体国家安全观当中提到，「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、一切依靠人民，为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坚强保障」。我们要让大众理解并深刻铭记，国家安全受威胁甚或出现问题，安居乐业、幸福美满的生活，只会是镜中花、水中月。

坚持以法治原则维护国安

培养市民大众自觉维护国家安全所面对的一大挑战，也是我们要高度警惕及正视的是，有人可能因缺乏认识、存有误解，甚至受到恶意抹黑攻击的影响，担心国安法律损害法治原则及剥夺基本人权自由。故此，向大众清楚解说香港国安法律如何符合一般法治原则，不会违反基本人权自由，至为重要。

解说国安法律如何符合一般法治原则，必须循序渐进、按部就班。例如我们可以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五条作为切入点，该条文开宗明义指出，防范、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应当坚持法治原则；该条文余下内容亦提到一些明确的法治原则，例如需要假定无罪。除第五条外，还有很多条文，以及通过法庭案例，帮助进一步说明国安法律在实践中如何体现法治原则。

完

2023年4月15日（星期六）